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須予披露交易 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

### 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

於2023年9月28日，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一以成立合夥企業。據此，合夥企業成立時的規模為人民幣5.0001億，當中山東創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二。據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一於其訂立時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合夥協議一及合夥協議二項下交易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涉及同一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行為，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履行，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

於2023年9月28日，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一以成立合夥企業。據此，合夥企業成立時的規模為人民幣5.0001億，當中山東創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二。據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i) 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 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期限** : 合夥企業工商登記營業期限為5年，合夥企業營業期限屆滿前，經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可延長營業期限。
- 合夥目的和經營範圍** : 以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合夥人的出資方式及金額** : 各合夥人以貨幣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 合夥協議一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比例 (%)
山東創潤	普通合夥人	10	0.0020
齊魯高速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00	19.9996
青島海科	有限合夥人	400,000	79.9984
<b>合計</b>		<b><u>500,010</u></b>	<b><u>100</u></b>

### 經合夥協議二調整後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比例 (%)
山東創潤	普通合夥人	10	0.0006
齊魯高速投資	有限合夥人	280,000	16.6666
青島海科	有限合夥人	1,400,000	83.3328
<b>合計</b>		<b><u>1,680,010</u></b>	<b><u>100</u></b>

合夥企業的資金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其預期在合夥基金存續期內的持續經營, 標的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通過合夥企業平台擬投資到標的項目的額度,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齊魯高速投資的認繳出資額而言, 除以上所述者外, 本集團同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合夥企業於其項下合夥基金存續期間對標的項目作出持續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的出資繳納期限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實繳出資通知為準。齊魯高速投資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 合夥企業的管理

： 山東創潤作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同時擔任合夥企業의 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包括代表合夥企業管理、運用、維持和處分合夥企業의 財產；及接受有限合夥人對其執行合夥事務情況的監督等。當合夥人在合夥人大會一致表決通過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訂立與合夥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協議，處分合夥企業因正常經營業務而持有的不動產、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交付和執行文件；及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員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員等。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管理及其他以合夥企業名義進行的活動、交易和業務，或代表合夥企業簽署文件，或從事其他對合夥企業形成約束的行為，惟可對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接受有關合夥企業的信息披露及查閱合夥企業財務會計帳簿相關財務資料等。

## 入夥、退夥及合夥份額的轉讓及出質

： *有限合夥人入夥及退夥*

合夥企業在後續認繳中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入夥。在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持有的合夥份額從而退出合夥企業，或在該有限合夥人因適用法律、法規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強制性要求而必須退夥的情況下，可根據普通合夥人與該有限合夥人另行達成的方式和條件該有限合夥人可退出合夥企業。

## 普通合夥人入夥及退夥

合夥企業不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入夥。在合夥企業按照合夥協議約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夥人始終履行其職責；在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夥；其自身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主動解散或終止。普通合夥人發生合夥企業法規定的當然退夥的情形，除非合夥企業立即接納了新的普通合夥人或另有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自動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 合夥份額的轉讓及出質

有限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當中的份額，其他合夥人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可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限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其持有的合夥份額進行出質，但要在質押合同簽署後5日內告知其他合夥人。經過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對外轉讓其持有的合夥份額。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各委派一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決策合夥企業對外投資事宜，所有投資事項需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 管理費** : 合夥企業在存續期限內每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報酬，金額為合夥企業未收回投資本金（即指已實現投資項目且並未從項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資本金）的0.1%。
- 財產分配及虧損分擔** : 一般而言，合夥企業的所有分配均應以現金形式進行。除非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應以賬面可分配財產金額為限，非現金分配的，分配時點由合夥人會議決定。

當且僅當合夥企業清算時，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合夥人會議同意，可約定實施非現金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時包含現金和非現金，在可行的情況下，每一合夥人所獲分配中現金與非現金的比例應保持一致。可分配財產按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向每一合夥人分配，但除全體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商一致對前述分配順序進行變更的除外。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各合夥人以其實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終止及清算

： 當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合夥企業解散並予以清算：

- (i) 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決定解散；
- (ii) 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屆滿且未依據合夥協議約定延長；
- (iii) 執行事務合夥人被除名且未確定繼任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 (iv) 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約，致使執行事務合夥人判斷合夥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v) 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 (vi) 合夥企業之全部財產均已變現或分配完畢；及
- (vii) 出現合夥企業法及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夥企業終止後，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擔任清算人，合夥企業項下所有未變現的資產由清算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支付應由合夥企業負擔的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其他法定補償金（如適用）及稅費，以及清償應由合夥企業負擔的有限合夥債務後，剩餘的可分配部分按照以上「財產分配及虧損分擔」一段所述規則進行分配。

## 標的項目之概述

本集團擬通過合夥企業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標的項目的概況載列如下：

**項目建設內容**：標的項目為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是青島市即墨區建設的戰略重點和重大任務，依託國家實驗室之一的嶗山實驗室，加快海洋信息產業發展，助力青島海洋科學城核心區建設。標的項目規劃範圍東至規劃路，西至濱海公路，南至新民河，北至山大路，面積約584.46公頃。建設內容包括徵遷補償、配套基礎設施、產業配套用房等，當中包括：

### (i) 徵遷補償

徵遷範圍主要涉及海洋信息產業園範圍內的中國海洋大學、山東省海洋生物研究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即墨區自然資源局、鼇山灣工程公司及新民村部分集體土地等補償。

### (ii) 配套基礎設施

重點推進實施城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的配套道路工程，建設片區內部路網、雨污水管線、地上路燈、信號燈等道路附屬設施，建設綠地、公廁、環衛等配套設施。同時，完善片區內變電站、污水處理站等市政基礎設施。

### (iii) 產業配套用房

配套用房共涉及5個地塊，規劃總用地面積約130,7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1.5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29.6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約11.9萬平方米。

藍谷是都市區重點發展的「兩城」之一的藍谷海洋科學新城，成為國家首個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國家科技興海產業示範基地、全國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和國家雙創示範基地，是青島未來強化海洋科研，培育科技創新功能的重要一極。

#### 項目投資規模及合作模式

： 標的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50,567萬元，採用「城市更新+投資合作+EPC」的投資模式，由地區政府授權指定單位負責項目的整體運作，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社會資本方與EPC單位，與其開展合作區域內的拆遷工程、新建工程及配套基礎設施工程的投資建設等事宜。標的項目建設期4年，運營期15年，經營收入來源主要為項目運營產生的經營性收入。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立合夥企業，通過藉助投資平台的專業能力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競爭力，並締造潛在資本增值及提升財務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合夥企業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價值及戰略發展，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收入。

尤其是，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認為通過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將於多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

- **標的項目盤活地區存量資源，增強城市配套，整體提升城市品質：**標的項目所在區域為青島市首批試點改革功能區之一。根據《青島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藍谷納入市域城鎮發展格局中「一區」環灣都市核心區的範圍內，標誌著藍谷已從最初偏於一隅的兩個濱海小鎮向與青島市一體化綜合發展的轉變。青島藍谷獲批國家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國家科技興海產業示範基地、國家雙創示範基地，打造開放創新平台典型經驗得到國務院通報表彰。標的項目透過增強城市配套，提升公共配套服務設施建設及交通市政設施建設，配合市內一體化綜合交通體系，整體提升城市品質；
- **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從標的項目收益獲取投資回報：**合夥協議項下交易及標的項目將為本集團、山東創潤、青島海科以及標的項目參與方組成的戰略聯合體提供一個平台，以匯集各自的資源優勢及項目建設和運營相關的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通過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標的項目，能更有效地利用自有資金獲取投資回報，在其專注道路及基礎設施運營管理等主營業務的同時，通過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可以憑藉以上各方對城市綜合開發的專業領域、資金運用以至項目管理等經驗，以約定的資金投入（即對合夥企業的認繳金額）從標的項目項下的收益取得投資回報；
- **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角色參與投資標的項目，讓本集團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本集團對於標的項目的投資（包括資金投入及退出）均是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進行，相關主要條款已經載列於本公告「合夥協議」一節。本集團一方面可按照合夥協議設定的機制，享有合夥企業從標的項目獲取的收益之分配，另一方面亦可根據標的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屆時自身的資金需求等情況，決定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份額或退出合夥企業的投資，合夥企業的設置為本集團對標的項目投資帶來了高度的靈活性，亦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相關的投資風險；及
- **與行業的同儕進行交流，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通過合夥企業的設立參與到標的項目的融資，促進本集團與參與標的項目的其他行業同儕進行交流，有助與該等方探索業務潛在合作機會，加深對行業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的理解，提升本集團各方面業務的整合並為各類型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同時，標的項目為城市及海洋信息產業更新項目，本集團利用此機遇參與到標的項目融資，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

同時，本集團在訂立合夥協議一及成立合夥企業後，因應標的項目的具體化，結合《青島藍谷城市更新專項規劃》及《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規劃方案》等規劃方案出台，通過城市更新，將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片區打造成為引領海洋強國戰略的示範園區、服務嶗山實驗室的創新轉化基地、落實藍谷科學城戰略的服務基地，認為標的項目發展具有潛力，並綜合考慮了實地調研結果、政府批覆的項目總投資金額等因素，決定訂立合夥協議二，增加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 齊魯高速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

### 山東創潤

山東創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懿儷璋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武方霖分別持有其99.75%及0.25%股權。海懿儷璋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新疆潤安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後者由孫海華及王為光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持有其99%及1%股權。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龍山炭素有限公司(由趙化生及楊秀芹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及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2793)持有其80%、10%及10%股權。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其90%及10%股權。山東創潤主要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山東創潤擁有相當的項目投融資經驗，對金融產業、能源裝備等領域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當中包括(i)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共同設立，是集融資租賃、設備資產管理、小微普惠金融、產業資產自持為一體的資產管理平台；(ii)青島凱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8388)，其主營產業為節能裝備開發，其鍋爐輔助設備及熱力回收設備等產品技術屬行業領先；及(iii)山東光宏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及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等，在山東、河北等地的光伏項目發展迅速。

山東創潤的投資管理層團隊之主要人員包括李邢影女士及吳昊女士，其履歷及相關項目經驗信息如下：

李邢影女士，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FMB A在職碩士畢業。李女士曾任職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圖資本，同時擁有單項目投資、基金投資、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的經驗。李女士主導完成單項目類投資十餘單（涵蓋A股私募股權投資、港股基石投資及境外私有化投資項目等），投資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億元。

吳昊女士，於北京大學學士、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碩士畢業，原中信里昂證券董事總經理、投行併購組聯席負責人。吳女士曾為一個中國財團收購歐洲知名消費類品牌的項目擔任獨家財務顧問，以及為一家知名農業公司競標英國種業公司的項目提供獨家財務顧問服務等。吳女士參與較多境內外優質併購項目以及A股上市公司再融資項目，覆蓋消費、製造、農業等行業優秀的國內外企業，累計交易金額在千億元人民幣以上。

## 青島海科

青島海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藍谷管理局（為青島市人民政府機關）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創潤及青島海科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一於其訂立時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合夥協議一及合夥協議二項下交易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涉及同一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行為，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履行，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合夥企業」	指	山東創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一」	指	山東創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於2023年9月28日訂立的《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創潤（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科（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二」	指	山東創潤、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齊魯高速投資及青島海科調整其於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合夥協議」	指	合夥協議一（經合夥協議二調整）之統稱
「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科」	指	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創潤」	指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標的項目」	指	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標的項目之概述」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1月23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